

禁止攜帶入船物品清單

以下物品若無獲得法律許可，禁止攜帶入船。此清單提及之物品僅為部分物品，若安檢人員認定乘客所攜物品有危險之虞，安檢人員有權禁止乘客攜帶該物品入船。

- **槍枝**（包括任何沒有火藥的武器）嚴格禁止攜帶入船。官方機構的執法人員、值勤中的武裝警衛不在此限內。
- **彈藥**（包括任何會爆炸的材料、推進劑，各類砲彈和磁帶盒），遊輪安檢經理/遊輪安檢副經理准許除外。
- **任何形式的仿造武器、複製品**，包括任何退役武器、無法開火的武器、玩具武器等
- **空氣槍、子彈槍、B B彈槍**等，可放置彈丸的武器。
- **任何爆炸物**，包括但不限於軍用、民用、安全用雷管，起爆線，煙霧筒，手榴彈，地雷，仿炸藥等。官方認定以訓練為目的之物品除外。
- **煙火、照明彈、煙火製造物等**（除了舞臺效果用及救援相關等被妥善保存的物品外）
- **刀具**，含刀刃 6.35 公分(2 ½ 英吋)以上、或刀部最寬½英吋以上。刀片、武器、尖銳的武器，匕首、軍刀、劍、斧、冰鎬、斧頭、直剃刀（剃須安全剃刀被允許），未保存在盒內的刀片、冰錐、切肉刀和美工刀（在船上從事需使用刀類物品相關行業的授權人員除外。例如：需要較寬刀片的廚房及甲板工作人員）。
- **隱藏式刀片武器**，如皮帶扣刀，拐杖及雨傘刀/劍，筆刀，信用卡刀，等等。
- **休閒用潛水刀**，持有相關證照才可攜帶。航程期間需由安檢人員保管。航程期間，持證人可於潛水時向安檢人員登記後取出/存放。
- **潛水員矛及槍具**
- **禮儀刀/劍**，表演娛樂用刀具可由美國總部安檢部門同意後攜帶，取得/歸還方式參照休閒用潛水刀。
- **彈簧刀、瑞士刀**，刀刃 6.35 公分(2 ½ 英吋)以下、或刀部最寬½英吋以下口袋刀可攜帶。
- **剪刀**，不含刀尖至刀片短於 4 英吋之剪刀。
- **伸縮或常規警棍**，各式類型警棍，或任何製作、改造、蓄意被製造成武器的物品。
- **進攻性武器**，包括十字弓和螺母。
- **彈弓**
- **武術相關設備**(枷，飛鏢，雙節棍/雙截棍等)
- **指節套環或指節銅套**等，或任何其他項目用作肉搏戰鬥武器
- **電擊槍**
- **手鎚**
- **使人喪失意識之物品**，如瓦斯槍、瓦斯噴霧、危險化學藥品、胡椒噴霧等
- **可燃液體**，如食用油、強酸、溢漏電池(輪椅用除外)、打火機燃料、噴漆等
- **壓縮氣體如丙烷罐和噴霧罐**，潛水氣瓶無論是空罐、滿罐都不可攜帶，醫療用氣瓶僅可攜帶與病患醫療相關用氣瓶，且不可放於行李箱內。氧氣瓶須送至船務部門且存放於安全區域。氧氣瓶不可通過 x 光機。
- **無人飛機**或任何遠距遙控設備、遠距遙控玩具。
- **任何可被用來作為/改造成武器之物品**

其他不可攜帶上船之物品

- **水煙和水煙管相關器材**、蠟燭、熨斗、熱水壺、咖啡機、土司機或其他烹飪設備（若乘客攜帶以上物品，須由安檢人員保管，並於乘客離船時歸還。保管物品應填寫表單，乘客應保留收據）
- **不合規定之酒精飲品**，請參照公司酒精政策
- **所有非法藥物**，包括沒有適當處方簽的藥品
- 合法的合成藥品如 **Legal Highs** 或致幻劑等
- 檳榔
- **藥用大麻**
- **毒藥**
- **有毒物品**
- **棒球球棒、曲棍球桿、高爾夫球用具**、滑板、滑雪用具等（運動團體請事先向美國總部飯店管理部門申請許可，安檢部門將暫時保管球具，並於乘客下船從事相關活動當天將器材歸還，乘客回船後須再次將球具交還安檢人員保管）
- **應急無線電定位信標（EPIRB）、無線電設備、雷射筆等**
- **腳踏車**（需事先向美國總部飯店管理部門申請，上船時須暫時放置於員工腳踏車存放區）
- **興趣、買賣交易的器材**，任何手動、電動器材如電鑽、槌子、廚房刀具、超過7吋的電鑽等設備，需事先申請許可，並由安檢部門暫時保管。
- **衝浪板**（短於42英吋浪板不在此規定內）
- **冷卻裝置**，僅可攜帶12*12*12英吋（可存放6-12瓶非酒精飲品）。若乘客攜帶大於此標準的冷卻裝置，我們將邀求您放回車內，若乘客沒有開車來登船，我們將其視為違禁物品銷毀。
例外：超過此尺寸，用於盛裝嬰兒食品、特殊宗教食品、藥物等之設備，請手持入船，勿拖運。若安檢人員對其物品有所疑慮，安檢人員持有最後決定權。
- **摩托車**（行動不便者的電動車除外）、船、獨木舟等。

以上所列物品僅為部分違禁物，安檢人員、副船長對以上物品及已申報、已檢測、於船內發現之物品保有最終決定權。

以下為部分可暫由安檢部門保管，並於乘客/船員離船時歸還之物品，若該物品有特殊原因禍導致暴力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安檢人員有權銷毀。

- 沒有武器特徵之玩具槍
- 家用餐具
- 刀寬短於 6.35 公分（2.5 英吋）或最寬刀面短於½英吋之折疊刀
- 刀片短於 4 英吋之家用剪刀
- 保留於原始包裝盒並保存於艙房內之紀念烏魯刀
- 織針
- 皮下注射器
- 因當前公事所需之工匠工具
- 防身警報器
- SSO 批准之丁烷氣體罐
- 化妝品

以上所列物品僅為部分物品，安檢人員、副船長對以上物品及已申報、已檢測、於船內發現之物品保有最終決定權。

禁止攜帶入船的物品

注意：此流程不適用於危險武器，如槍枝或有爆炸疑慮之物品。若有行李疑似存有槍枝、疑似爆炸物，需保管於 X 光檢查通道，通知岸上安檢人員或執法人員，並以岸上安檢人員的指示處理。在沒有岸上安檢人員的地點，將以遊輪代理人員、執法人員或船內安檢經理的指示為主。

乘客/船員/參觀者檢查/違禁物品包括違禁物品單。

若 X 光機偵測到可疑違禁物品，乘客及其行李將需接受檢查。安檢人員會檢查行李並移除違禁物品，乘客可選擇將物品保留自家車上，或是由岸上安檢人員銷毀其違禁品（無賠償）。某些以上清單提到的特定物品如水煙袋，服裝鐵桿等，遊輪安檢人員會視情況在乘客離船時歸還。沒有選擇保存於岸上或由船上安檢人員保管的物品將由岸上安檢人員銷毀。

註：部分港口人員（如：CBP 勞德代爾堡）可能會要求遊輪上保存可用做武器的違禁物品（如：刀）在乘客離船前不可歸還給乘客。這些物品將會由岸上安檢人員於乘客通過海關後歸還。

註：以上規定適用於乘客、船員/客座表演人員/參觀者。參觀者為不在乘客或員工名單上上船的人員。